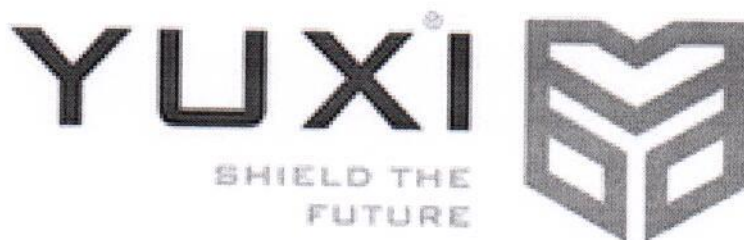


#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东溪)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目录

目录.....	2
释 义.....	3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0
五、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0
六、特殊目的条款签署情况.....	11
七、浙江钰烯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情况.....	11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2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9

##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浙江钰烯、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梁云、欧如杰、万励、柯碧灵、刘严强、戴慰慰、齐云、蒋亚娥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股票发行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钰烯”或“公司”）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 2017 年 9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进行定向发行工作，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997 号《验资报告》。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105 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189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成长性、净资产基础上，并与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就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梁云	200,000	现金
2	欧如杰	100,000	现金
3	万励	200,000	现金
4	柯碧灵	200,000	现金
5	刘严强	100,000	现金
6	戴慰慰	100,000	现金
7	齐云	100,000	现金
8	蒋亚娥	50,000	现金
合计		<b>1,050,000</b>	-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梁云	董事/副总经理	45252619680302****	无
欧如杰	董事/副总经理	33022519701229****	实际控制人欧曙辉兄弟
万励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042419830112****	无
柯碧灵	董事	33022519820601****	无
刘严强	监事	13282919710702****	无
戴慰慰	监事	33020519770925****	无
齐云	监事	33262519650407****	无
蒋亚娥	财务经理	33022519750513****	实际控制人练宗源弟媳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梁云，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于1990年7月至1997年6月任广西北流市氮肥厂设备科科长，1997年10月至1998年9月任广东东莞佳畅玩具有限公司工程部人员，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广西柳州市获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长，2002年6月至2008年5月任广西柳州市佳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技部经理，2008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副总经理兼生技部经理和生产部经理，现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轻合金经理。

欧如杰，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1993年2月至2010年10月曾任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科设备维修

员、维修组长、科长；2010年11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设备部经理，现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宁波培源监事。

万励，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于2005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国际销售部销售人员、区域经理、副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监，现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柯碧灵，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于2005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国际销售部销售人员、区域经理，现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国际销售总监。

齐云，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于1982年10月至1986年12月任东海舰队福建基地司令部小车队司机，1987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天台县旅游公司旅游部经理，2003年10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采购部经理，兼任轻合金监事。

戴慰慰，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于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任宁波天路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职员，2003年9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国际销售部经理，现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助理。

刘严强，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于1996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科学研究院防腐研究室副主任，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安东奥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瑞华畅安管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阴保事业部总监和北京碧海舟防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10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技术总监。

蒋亚娥，女，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1996年8月至2000年4月任象山双亚纸箱厂出纳，2002年3月至2004年1月任象山闽兴绣花厂会计，2004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财务经理。

####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欧曙辉、练宗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8 名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50,000	67	16,750,000
2	欧曙辉	8,250,000	33	6,187,500
	合计	<b>25,000,000</b>	<b>100</b>	<b>22,937,500</b>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50,000	64.30	16,750,000
2	欧曙辉	8,250,000	31.67	6,187,500
3	梁云	200,000	0.77	150,000
4	欧如杰	100,000	0.38	75,000
5	万励	200,000	0.77	150,000
6	柯碧灵	200,000	0.77	150,000
7	刘严强	100,000	0.38	75,000
8	戴慰慰	100,000	0.38	75,000
9	齐云	100,000	0.38	75,000
10	蒋亚娥	50,000	0.19	37,500
	合计	<b>26,050,000</b>	<b>100</b>	<b>23,725,000</b>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票数量 (股)	比例 (%)	股票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937,500	91.75	22,937,500	88.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187,500	24.75	6,975,000	26.78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22,937,500</b>	<b>91.75</b>	<b>22,937,500</b>	<b>87.04</b>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62,500	8.25	2,062,500	7.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62,500	8.25	3,375,000	12.96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2,062,500</b>	<b>8.25</b>	<b>3,375,000</b>	<b>12.96</b>
<b>股本总数</b>		<b>25,000,000</b>	<b>100</b>	<b>26,050,000</b>	<b>100</b>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数量均包含了欧曙辉所持股份数量。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 189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公司的流动性将进一步增强。除此以外，公司的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腐蚀控制行业防腐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所以，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欧曙辉、练宗源。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	股票发行后持 股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1	欧曙辉	董事长、总经理	8,250,000	33.00	8,250,000	31.67
2	梁云	董事/副总经理	-	-	200,000	0.77
3	欧如杰	董事/副总经理	-	-	100,000	0.38
4	万励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200,000	0.77
5	柯碧灵	董事	-	-	200,000	0.77
6	刘严强	监事	-	-	100,000	0.38
7	戴慰慰	监事	-	-	100,000	0.38
8	齐云	监事	-	-	100,000	0.38
9	蒋亚娥	财务经理	-	-	50,000	0.19
合计			<b>8,250,000</b>	<b>33.33</b>	<b>9,300,000</b>	<b>35.70</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增资前)	2016年度(增资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6	27.51	2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0.4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资前)	2016年12月31日 (增资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1.71	1.71
资产负债率(%)	34.13	29.52	28.63
流动比例	1.88	2.42	2.52
速动比例	1.37	1.58	1.68

###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认购对象梁云、欧如杰、万励、柯碧灵、刘严强、戴慰慰、齐云、蒋亚娥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和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

2017年10月13日，根据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浙江钰烯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账号：63010122000628551

截至2017年10月20日，各发行对象按照《股份认购合同》的要求，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189万元存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63010122000628551内。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9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认缴的募集资金18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0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该账户在指定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未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募集的资金，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他用途。浙江钰烯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

#### 五、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浙江钰烯于2017年9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该专项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0月13日，浙江钰烯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并经浙江钰烯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与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六、特殊目的条款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载明了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 七、浙江钰烯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 44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股转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公司就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目前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等事宜进行了自查。公司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官网查询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公示网站，得出如下结果。

对挂牌公司相关主体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得出如下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编号	名称	查询对象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否
2	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否
3	宁波钰烯轻合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4	欧曙辉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否
5	梁云	董事、副总经理	否
6	欧如杰	董事、副总经理	否

7	万励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8	柯碧灵	董事	否
9	刘严强	监事	否
10	戴慰慰	监事	否
11	齐云	监事	否
12	蒋亚娥	财务经理	否

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得出如下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编号	查询对象名称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梁云	否
2	欧如杰	否
3	万励	否
4	柯碧灵	否
5	刘严强	否
6	戴慰慰	否
7	齐云	否
8	蒋亚娥	否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建立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等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金额 189 万元已经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997 号《验资报告》确认。

主办券商认为浙江钰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在召开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股东大会议案不能有效审议，全体股东同意按正常程序审议，未回避表决。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浙江钰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且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份，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低于公司净资产 2.01 元/股，其实质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因此公司本次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一次性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欧曙辉为自然人，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且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梁云、欧如杰、万励、柯碧灵、刘严强、戴慰慰、齐云、蒋亚娥均为自然人，且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8 名，包括梁云、欧如杰、万励、柯碧灵、刘严强、戴慰慰、齐云、蒋亚娥，均为自然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自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后至目前，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新的股票发行方案，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截至主办券商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浙江钰烯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和其他利益安排约定。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且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相关约定属当事人自愿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且该协议未损害浙江钰烯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构成本次发行效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房地产理财产品、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况。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挂牌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且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形。

(二十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 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浙江钰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不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发行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所涉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九）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十）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曙辉、练宗源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

（十一）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十二）根据《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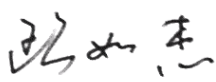
###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欧曙辉


  
梁云


  
欧如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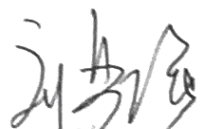
  
万励

  
柯碧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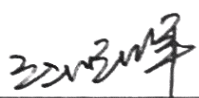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戴恩恩


  
齐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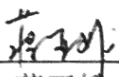
  
刘国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欧曙辉

  
梁云

  
欧如杰

  
蒋亚娥

  
万励

浙江钰烯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3、《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5、《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4997 号《验资报告》
- 7、《股份认购合同》